钟祥市2024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提升

验收方案

为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烘干能力提升相关工作，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，现制定我市2024年省级粮食烘干能力建设验收方案。

一、验收标准

1.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各地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专项建设规划（2022-2025） 、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粮食烘干能力提升）的通知（鄂财农发[2024]40号），本年度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文件要求。

2.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粮食烘干中心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3.烘干机及其配套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，配套资料齐全。购买时间为2023年1月1日以后（以粮食烘干机发票时间为准）。

4.连续式烘干机批处理吨数按铭牌吨数除以2计算，循环式烘干机批处理能力按铭牌吨数计算。

5.节能环保达标。烘干机应满足节能环保要求，禁止选择燃煤型热源，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6.安装有北斗信息终端或信息化流量称监控设备，能连接湖北省北斗信息平台，可实现远程监测与控制。

二、验收资料

1.经过批准的《湖北省粮食烘干中心建设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2.粮食烘干机、热源、北斗信息终端的设备购置发票、验收清单、出厂合格证、批处理能力等证明资料。

3.提供5个批次以上的烘干运行记录台账。

4.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照片资料，各不少于2张照片。

5.其他能够证明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情况的相关合法资料。

三、验收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至22日

四、验收分组小组领导名单：

苗建华、尚国杰、陆中权、段伟

**验收小组人员名单：**

**第一组：**苗建华、陆中权、段伟、李祖国

验收乡镇：长滩

**第二组：**尚国杰、马华、沈光荣、郭凡、郭刘山

验收乡镇：旧口、柴湖、东桥

**第三组：**李臻、段伟、沈光荣、杨红兵、苏娟

验收乡镇：长寿、丰乐、双河

**第四组:**汪静、姚钤铃、刘雪蕾、石妙

验收乡镇：石牌、文集、冷水、洋梓、九里

2024年11月18日